



非政府機構聘用殘疾人士調查簡報

前言

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署公布之最新季度失業率，達到歷年來之高峰 7%。未來幾個月將會有數萬名中學及大學畢業生，湧入勞動市場，相信失業率會持續高企一段時間。在經濟不景和就業處境不斷惡化下，就算健全人士，也會感覺到找工作的困難。對於殘疾人士來說，就業機會可能會更少。

殘疾人士之就業情況

據統計署第廿八號報告書(2001年八月)，除弱智人士外，全港估計有 269 500 名殘疾人士，十五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有 260 500 人。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只有 22.9%，即 59 700 人。當中約有 52 500 人為就業人士。殘疾人士失業人數約 7 200 人，失業率為 **12%**，相對於當時的整體失業率(5.1%)，高出不止兩倍(2.4 倍)。若殘疾人士失業情況與整體失業相若地惡化，今天殘疾人士(不包括弱智人士及長期病患者)失業率應達 **16.5%**。

調查目的及方法

本調查目的是要了解非政府機構聘用殘疾人士之狀況，如僱員人數、職位分佈及職業類別等。並分析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之可行性，讓公眾和政府有關當局參考。是次調查的殘疾人士定義跟統計署不同，當中包括智障、長期病患及有學習困難的類別。調查於 2001 年 4 月至 9 月間進行。共向 56 間半官方機構¹及 278 間志願機構²發出問卷調查。有 19 間半官方機構及 136 間志願機構作出有效回

¹ 半官方機構包括在政府網頁中之有關機構及大專院校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chorgdex.htm>)。

² 社會服務志願機構包括社會服務聯會會員，其中包括一百八十多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。有關社

應，有效回應率分別為 34%和 49%。

調查結果

1. 基本資料

聘用殘疾人士機構	男	女	合共
155 間	619	537	1 156

視障人士	聽覺受損人士	智障人士	肢體傷殘人士	精神病康復人士	長期病患人士	學習困難人士	其他	合共
220 (19%)	83 (7.2%)	44 (3.8%)	570 (49.3%)	87 (7.5%)	102 (8.8%)	3 (0.26%)	47 (4.1%)	1 156 (100%)

調查結果顯示，155 間機構共聘用 1 156 殘疾人士。男女人數相若，各佔 54%和 46%。在就業殘疾人士類別內，接近一半是肢體傷殘(49%)，其次是有視力障礙。至於有智障人士也有接近 4%。

2. 政府、半官方機構、及志願團體聘用殘疾人士(不包括色盲)之情況。

	僱員人數	殘疾人士僱員人數	殘疾僱員比例
政府	180 968	3 666	2% ³
半官方	74 004	852	1.2%
志願團體	21 499	304	1.4%

是次調查發現，半官方機構與志願團體聘用殘疾人士之比率，比政府還要低。在志願團體受僱之殘疾人士，只佔其僱員 1.4%；在半官方機構裏，比例更低至 1.2%。

3. 機構類別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

	僱員人數	殘疾人士僱員人數	殘疾僱員比例
半官方(醫管局除外)	22 641	159	0.7%
醫管局	51 363	693	1.3%
志願團體(共 136 間)			
有復康服務(49 間)	12 930	257	2%
沒有復康服務(87 間)	8 569	47	0.5%

由於在半官方機構中，醫管局的規模最大，僱員人數達 51 363 人。我們進

會服務志願機構之名單，可參考社聯網頁http://www.hkcss.org.hk/about_hkcss/index_c.htm。

³ 2001 年政府統計數字

一步將機構類別分析，發現醫管局聘用殘疾僱員之比例是 1.3%。至於在其它的半官方機構中，其比例是 0.7%。

此外，我們將志願團體機構類別比較，發現在四十九間有復康服務之志願團體中，其殘疾僱員比例達 2%；但在八十七間沒有復康服務之志願團體中，則只達 0.5%。綜合資料顯示大部份受僱於非政府機構之殘疾人士，主要在醫療和復康服務行業工作。

3. 殘疾人士受僱於全職和兼職之比例

	全職殘疾僱員	兼職殘疾僱員	殘疾人士僱員人數
半官方	846 (99.3%)	6 (0.7%)	852
志願團體	253 (83.2%)	51 (16.8%)	304

大部份受僱於非政府機構之殘疾人士，都是全職僱員。半官方機構的全職殘疾僱員比例比志願團體為高，達百分之 99.3%。

4. 受聘殘疾人士之類別

	視障人士	聽覺受損人士	智障人士	肢體傷殘人士	精神病康復人士	長期病患人士	學習困難人士	其他	合共
半官方	165 (19.4%)	55 (6.5%)	12 (1.4%)	478 (56.1%)	54 (6.3%)	48 (5.6%)	0 (0%)	40 (4.7%)	852 (100%)
志願團體	55 (18.1%)	28 (9.2%)	32 (10.5%)	92 (30.3%)	33 (10.9%)	54 (17.8%)	3 (1%)	7 (2.3%)	304 (100%)

受僱於半官方機構之殘疾人士，最多為肢體傷殘，超過一半(56.1%)。其次是視障人士幾達兩成 (19.4%)。受僱於志願團體的殘疾人士近三成 (30.3%) 屬於肢體傷殘，近兩成屬於視障人士 (18.1%)。

若我們從殘疾人士類別受僱於半官方或志願團體比例來分析，發現大部份肢體傷殘或視障人士，比例上多受聘於半官方機構內工作。而屬於智障或長期病患者則多受僱於志願團體。從資料看來，志願團體比半官方機構較能提供就業機會，給予不同殘疾類別人士。

4. 殘疾僱員之職位分佈

	經理及 行政 人員	專業 人員	輔助專 業人員	文員	技工	工友/ 庶務員	其他	合共
半官方	21 (2.5%)	140 (16.4%)	35 (4.1%)	129 (15.2%)	181 (21.2%)	323 (37.9%)	23 (2.7%)	846 (100%)
志願 團體	12 (3.9%)	32 (10.5%)	27 (8.9%)	82 (26.9%)	18 (6%)	68 (22.4%)	65 (21.4%)	253 (100%)
總就業 人口 ⁴	10.7%	5.5%	15.3%	16.3%	17.2%	19.5%	15.3%	100%

文員及工友/庶務員，是兩個殘疾人士最常受聘的職位。受僱於半官方機構之殘疾人士，超過三成（37.9%）擔任工友或庶務員職位。而受僱於志願機構的殘疾僱員，則有超過四分之一擔任文員。無論在半官方機構或志願團體中，擔任文員和工友、庶務員的人數均約五成，分別是 53.1%(半官方機構)和 49.3%(志願團體)，相對於總就業人口的 35.8%比例較高。

6. 志願機構規模與殘疾僱員比例

	機構數目	僱員人數	殘疾僱員	殘疾僱員比例
50 僱員以下之 志願機構	75 間	1 158	66	5.7%
50-199 僱員之 志願機構	31 間	2 941	45	1.5%
200 僱員以上之 志願機構	30 間	17 343	191	1.1%

調查發現，規模愈大之志願團體，聘用殘疾人士之比例愈低。僱用二百人以上之志願機構，其殘疾僱員之比例只達 1.1%。僱用五十至一百九十九名員工之中型機構，其殘疾僱員之比例是 1.5%，而僱用五十名員工以下之小型機構，其殘疾僱員之比例達 5.7%。

7. 沒有僱用殘疾人士機構之比例

	有殘疾人士 僱員之機構	沒有殘疾人士僱員 之機構	沒有殘疾僱員機構 之比例
半官方(19 間)	13 間	6 間	32%
志願團體(共 136 間)			

⁴政府統計署 2001 年

有復康服務(49 間)	29 間	20 間	41%
沒有復康服務(87 間)	22 間	65 間	75%
合共(155 間)	64 間	91 間	59%

調查發現，完全沒有聘用殘疾人士的機構比例十分高。在十九間半官機構中，差不多三分一完全沒有聘用殘疾人士。在 136 間志願團體中，接近三分二(85 間) 完全沒有聘用殘疾人士。在沒有提供復康服務的志願團體中，竟達 75% 完全沒有聘用殘疾人士。可見半官方及志願團體在聘請殘疾人士方面仍有待改善。

調查結果總結

是次調查顯示，僱員逾十六萬人的半官方機構與及志願團體，在聘用殘疾人士之情況差強人意。尤其是醫管局以外的半官方機構，及沒有提供復康服務之志願團體，它們的殘疾僱員比例明顯偏低，只有 0.7% 和 0.5%。我們認為若能循序漸進式地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可以改善他們之就業情況和機會，讓殘疾人士能更加自力更生、有尊嚴地生活。

現時有很多國家已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這制度一般包括以下三部份：

1. 通過立法，制訂聘用殘疾僱員的最低比率。有些國家對於政府及商業機構有不同程度之要求，亦會免除規模較小機構的配額要求。
2. 若機構未能按法例聘用最低的殘疾僱員數目，政府會按比例向該機構徵收罰款。例如在台灣，僱主每僱用少一名殘疾人士，每月之罰款約港幣二千五百元。同時，若僱主能僱用超過最低比率的殘疾僱員，則會受到賞獎。在台灣，起額殘疾僱員的一半薪金是由基金補貼的。
3. 僱主的罰款交由一基金處理，基金之目的及用途主要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，例如提供就業服務及訓練，資助僱主改裝辦公室環境，及購買有關之儀器，讓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工作。

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在很多國家推行成功。例如在日本，自一九七七年立法以來，殘疾人士在商業機構的就業率由 1.09% 上升到一九九六年的 1.47%；在公營機構的就業率就達到及超過指標 (1.9--2.1%)。在台灣，「殘障定額僱用」之制度順利落實，近年來政府及私營機構都能夠達到及超過法例規定之標準。

建議：循序漸進式地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建議制度可分三階段進行。

1. 政府及立法會首先在公營、半官方、及受資助機構立法推行殘疾人士配額制度。制度實施初期可採用較低配額指標，例如 2%。
2. 成功在以上機構推行後，繼而將制度推展到所有政府之外判合約。
3. 制度實施一段時後，對制度進行檢討，若能成功增加殘疾人士就業率，則應推廣至所有私營機構。

比較世界各國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

國家	機構僱員人數 ⁵	最低殘疾僱員比例
意大利	36	15%
法國	20	6%
德國	16	6%
波蘭	50	6%
盧森堡	政府	5%
	25-49	1%
	50-299	2%
	300+	4%
匈牙利	20	5%
奧地利	25	4%
愛爾蘭	政府	3%
西班牙	政府	3%
	50	2%
台灣	政府 50	2%
	100	1%
韓國	300	2%
日本	政府 56	1.9-2.1%
	300	1.8%
越南	未注明	2%
中國	按地區	1.5-2%
印尼	100	1%
泰國	200	0.5%

二〇〇二年五月一日

聯絡人：張超雄

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

2766-7827

ssfch@polyu.edu.hk

⁵ 機構僱員人數超過該數目才受殘疾人士就業配額所規限。